「硕士申请」服务合同

甲 方

名　　称：香港博专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2742934
联 络 电 话 ：(852)3188-1876
通 讯 地 址 ：香港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 29 楼 10 室
通 讯 邮 箱 ：application.hkepie@yahoo.com

乙 方

（如乙方为个人单位之代理人或监护人，需填以下信息；请于签约后提供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中 文 名 称：_____ 英 文 名 称：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_____
联 络 电 话：(香港)_____ (国内) 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通 讯 邮 箱：_____

（如乙方为公司单位，需填以下信息；请于签约后提供相关乙方的营业执照）

公 司 名 称：_____
公司注册编号/统一社会信用号：_____
联 络 电 话：(香港)_____ (国内) 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通 讯 邮 箱：_____

乙方申请人（如申请人乙方本人，可无需填以下信息）

中 文 名 称：_____ 英 文 名 称：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_____
联 络 电 话：(香港)_____ (国内) 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通 讯 邮 箱：_____

合同签署说明

1. 甲乙双方在遵循 自愿、平等、公平、诚信 的基础上，经友好商协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是正式的签约文本，签约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3. 本合同是正式的法律文书，乙方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 周岁，且智力正常），如乙方未满 18 周岁，须在获得监护人许可的情况下，由代理人或监护人或机构代为签署。
4. 对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删除添加的内容，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一、【委托办理教育服务】

乙方详细了解甲方的服务范围，并同意甲方为乙方学生代办教育服务。

- 服务：硕士申请—专业申请数量：最多 3 个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申请人提供办理香港留学的全程服务。包括就乙方申请人的留学申请提供咨询指导、选校选科确认，指导乙方申请人准备申请所需资料，制作 1 份学生个人简历、个人陈述、以及指引建议推荐信两封（如需），将乙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予以整理并递交香港院校予以审核，跟进乙方申请人的留学进展情况，直至乙方申请人获发院校的最终录取结果。乙方申请人获得院校录取后，甲方亦会指引协助缴交学费订金、办理香港学生签证、通行证逗留 D 签及首次预约香港居民身份证。

2. 甲方将尽其所能完成代理职责，包括按照香港院校进程及时与乙方申请人进行沟通与联系。

3. 保护乙方申请人及其家庭的隐私，保证申请人之所有资料绝对保密，及只限于为申请人办理委托事宜不作他用，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公开其资料予第三者。

4. 负责将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予以整理并递交香港院校予以审核。

三、【教育服务内容明细】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服务流程：

■ 前期教育分析及咨询	＊ 了解香港教育体制	＊ 提供相关教育信息	
■ 评估基本能力	＊ 根据学生学历及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等资料提供专业意见		＊ 水平测试（如需）
■ 专业意见反馈	＊ 归纳学生优劣之处	＊ 分析讲解升学路线	
■ 签订服务合同	＊ 收取服务费用	＊ 尊重合约精神	
■ 建立微信群组	＊ 收集学校申请资料	＊ 全天候紧密联系	＊ 定期汇报进度

■ 研究商量讨论	* 选科选校确认		
■ 启动学校申请程序	* 整理学生个人档案	* 完成报名程序	* 跟校方联络沟通
■ 指导参加入学面试（如需要）	* 讲解面试注意事项	* 带备文件资料	* 讲解面试流程
■ 协助办理入学注册安排	* 协助办理学生签证	* 协助办理香港身份证	* 引导缴交学费订金

上述教育服务只供参考，实际情况有可能会根据个别个案稍为调整。

[申请学生所需符合之资格]

（1）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持有学信网认可之本科学历，持有学士学位证书，持有本科毕业证书及大学成绩单正本。若为专升本学历，也需持有学信网认可之大专学历，持有大专毕业证书及大专成绩单正本；或持有教育部中留服《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可的海外大学成绩单正本及毕业证书正本；及

（2）若学生为国内大学生，学生需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有效的、可供网上查询验证服务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报告有效期需保留有效至乙方学生正式入学及正式完成院校入学后的验证学历程序。若申请院校在学生入学后需验证学生之《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乙方学生需自行延长报告有效期。

四、【服务费用及缴付方式】

1.1 服务费用合计： 人民币 35，000 元 （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正）

注 1 ：以上服务费为 3 个硕士专业申请的费用，每新增一个院校专业的额外申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00 元 / 每个院新增院校专业申请 及 新增院校专业之报名费。（人民币 伍仟元整/每个院新增校专业申请 及 新增院校专业之报名费）。

1.2 申请院校专业__2__个之报名费用合共：港幣 800。(报名费用不设退款)。

1.3 总费用合计：人民币 35，750 元 （人民币 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正）

注 3：总费用只包括其中两个硕士专业院校之报名费，待启动硕士入学申请前将另行收取余下一个专业相应之院校报名费。

付款形式：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全期服务费用及院校报名费。如乙方未能及时全额缴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违约金及其他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欠付额外缴付费用为基数，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偿清。此外，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或者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发生的仲裁（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专业服务费用包含以下服务及收费：

(1) 行政服务费、申请文案费用；

(2) 协助乙方学生的香港学生签证及逗留 D 办理、香港身份证预约；

(3) 如乙方学生有随行受养人，甲方亦会协助受养人签证及受养人的香港身份证的申请服务（不含香港入境处收取的签证费用港币 230 元，若入境处需学生提供住处租约、买卖合约、住处照片及住址证明，乙方学生应提供以上资料予甲方）

3 支付货币：本服务为人民币计价，而乙方支付服务费的货币需为人民币或港币。如乙方付款方式非人民币单位，汇率计算由甲方予签约当天拟定。外币折算为港币以当日汇率为准。结算当日汇率可能会有少许波动，请知悉。

下述收款方式和收款机构名称为甲方指定收款方式，乙方完成付款后，需及时将相关付费凭证发给甲方，通知甲方确认收款及启动留学服务。

缴费形式为：

a. 现金

b. 香港自动柜员机或到香港东亚银行柜台以港币现金/支票缴付

甲方香港公司银行账号：

收款银行名称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银行账户持有人姓名	香港博专国际教育有限公司；HKEPIE LIMITED
持有人账户号码	151 6800 5367

c. 根据我方咨询老师，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缴费至我司香港银行账号

（支付宝或微信的支付方式需收取服务费用的相应金额的 1.2%费率之行政手续费。**请在付费的时候加上 1.2%的行政手续费。**此 1.2%行政手续费费不予退还。）



【注：扫码之后需要输入港币单位的服务费用及 1.2%的手续费。】

【付款平台将会自动换算汇率扣除相应的人民币金额。】

如乙方付款方式非人民币单位，汇率计算由甲方予拟合约当天基于中国银行人民币（离岸）拟定。外币折算为港币以当日汇率为准。结算当日，银行平台的汇率可能会有少许波动，或与甲方拟合约当下的汇率不一，请知悉。

d. 电汇（汇款金额 ：服务费用的相应金额 +HK$300 电汇行政费）

甲方香港公司银行账号：

收款银行名称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收款银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 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银行账户持有人姓名	香港博专国际教育有限公司；HKEPIE LIMITED
国际汇款代码 Swift Code:	BEASHKHH
持有人账户号码	151 6800 5367
付款详情 Payment Details:	乙方及乙方学生英文拼音全名（例子: Chen Dawen, Chen Zi）
付款金额((港币) Payment Amount (in HKD):	服务费用的相应金额 + HK$300 电汇行政费 （银行电汇行政费不予退还）

4 甲方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申请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费用，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院校报名费、快递费、院校学费、签证申请费、院校协助办理签证之行政费用、接机费、住宿费、保险费、外出活动所涉及到的个人费用、购银行汇票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资料翻译费、汇款到境外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统称为“其他费用”，下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知晓并理解上述款项与甲方无关。若校方要求乙方学生提供翻译文件、学历证明、法律文件等额外资料，乙方或乙方学生也需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或乙方学生自行向有关机构缴纳，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公示的付费要求为准。

5 乙方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撤销或暂停乙方申请人的留学申请程序，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本地代理服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罕有的情况下,若申请被拒或乙方申请中途终止个案，申请过程中已产生及已支出的“其他费用 ”能否退费，以及退费金额与币种， 由收费机构决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以上费用。

7 乙方学生选课及办理延迟入学需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五、【乙方及乙方学生责任】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及方式缴纳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或学生须符合香港留学移民计划的申请要求；

3. 乙方及学生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学生本人个人信息及家庭背景、学历、工作经历、雅思成绩、托福成绩、CET-6 级成绩、国内考研成绩等），若申请院校追究乙方学生相关造假责任，乙方及乙方学生需自行承当所有责任；

4. 乙方或学生须配合线上面试笔试或前往香港学校面试及笔试（如需）；

5. 在申办过程中，乙方及学生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文件、资料或其它相关信息；如因香港入境处办理事项或香港院校申请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或有更新的要求，乙方或学生仍然有义务根据新的要求，及时补充或更新文件、资料及信息；

6. 如因香港入境处办理事项或香港院校申请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或有更新的要求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及学生仍然有义务根据新的要求，及时补充或更新文件、资料及信息；

7. 乙方或学生到达香港后，应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8. 乙方及学生需积极和如实且及时地响应甲方及申请学校提出的询问和要求；

9. 乙方及学生需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学生个人学历、工作及住址的变化情况；

10. 在没有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乙方或学生亲自或委托非甲方工作人员擅自与学校联系而导致申请被拒或录取后被取消录取，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所付给甲方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

11. 乙方或学生对课程、培训等安排及甲方告知的一切有关于学院申请的信息及资料、文件均有保密责任；与甲方签订的价格及服务内容均属商业机密，乙方或学生不得宣扬及公开，应当永久保密；乙方或学生如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知悉的一切信息或对外诋毁甲方造成甲方商誉受损（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络平台、媒体、群众间造谣），应当向甲方支付此合同双倍服务费的违约金 。若乙方未及时于甲方指定限期之前缴付违约金予甲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欠付额外缴付费用为基数，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偿清。此外，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或者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发生的仲裁（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或学生应该确保学生学生无重大传染性疾病(如 HIV)，并且学生及各家庭成员无任何刑事处罚记录、犯罪纪录及与非法商业行为，并明白此等纪录或行为将会导致其申请香港入境签证之资格被取消。

13. 如乙方学生患有或曾经患有心理类疾病或情绪类疾病（确诊过心理类疾病或情绪类疾病，或有用药史， 或有情绪控制问题等），须在签署此合约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具体情况（包括患病史、治疗史和用药史等）。如因乙方或乙方学生隐瞒不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及乙方学生自行承担。

14. 在申请期间，如甲方无法校方限定日期内或在入境处限定日期联络上乙方学生，甲方视乙方为放弃申请，届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乙方申请人应确保由签订本合同起，至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七年内，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所订立的法例及遵守香港入境处对签证及居民身份持有人的逗留、出入境及在香港工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政策。若违反本条例导致其未能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6. 乙方学生拿获院校录取后，需养成自己检查电邮、系统并且自己跟进的习惯，主动留意所有学校及入学相关的重要日期、重要信息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迎新日、入学注册、学生系统、学生邮箱、选科、资料上传、学生证办理等）。如果是一些账户密码相关的信息，建议乙方学生可以统一保存，方便日后查询。

17. 双方同意，乙方有保密的责任与义务。此保密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对课程、培训等安排及甲方告知的一切有关于学院申请的信息及资料、文件均有保密责任；
【2】乙方与甲方的沟通信息、签订的价格及服务内容均属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宣扬及公开、不得告诉任何第三方，应当永久保密。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保密约定或对外诋毁甲方造成甲方商誉受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或有第三方在网络平台、媒体、群众间造谣、发布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聊天记录、信息或文件等），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此合同双倍服务费的违约金 。此外，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或者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发生的仲裁（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有因乙方的过失、不恰当等原因或行为而给我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商誉受损），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知识产权归属及培训课程参与】

6.1 合同双方确认，甲方为乙方学生留学服务提供之课程及申请文案为本次申请的内部资料，甲方享有该内部资料的所有版权，未经授权，乙方或乙方学生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案材料、教材、训练试题、作品意见、培训材料、课程及培训音频、课程及培训录像等)，以书面、电子或互联网方式或任何其它形式传播或转发他人。

6.2 乙方学生须按照甲方公告参与计划内课程，无故缺席将被视为乙方学生放弃该课程。

6.3 如乙方学生因学校课程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学生不能参加课程，乙方学生应在课程开始前 72 小时内告知甲方，乙方学生将调整课程上课时间。

6.4 严禁录音、摄影、录影。

七、【服务终止及退款】

1、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或学生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全额保留已收取的申请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乙方且届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乙方或学生获得「选科选校确认书」列出的任何一所学校之有条件性录取通知、录取通知或录取信（包括学校官方邮件通知）；

- 乙方或学生不积极配合甲方或不配合学校而导致服务无法继续或申请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文件、资料或其它相关信息、不配合学校面试或笔试（如需）、不配合学校提交文件或信息）；

-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缴付相关费用而导致服务无法继续或申请不成功；

- 乙方或乙方学生向甲方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或虚假的个人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导致乙方学生的相关升学服务无法继续或申请不成功或未被香港院校录取或者学生签证未能得到批准的；

- 乙方或乙方学生在甲方为乙方学生申请过程中或乙方学生成功获得香港院校课程录取后因个人原因或其它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关系、中途退学或决定放弃继续升学申请及留学， 甲方不退还已收取之全额服务费用。 其中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不适、家庭经济变动、因缺席学校课程导致的退学、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等；

- 在申请办理学生签证或香港身份证过程中，香港入境处要求提交其他资料，乙方或乙方学生需在限期内完整提交，如乙方或乙方学生未能如期提交资料导致乙方学生的学生签证申请、香港身份证申请或受养人签证申请延误或申请被拒的；

- 乙方或乙方学生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曾被香港入境处拒绝入境、被查出有犯罪记录），导致学生签证、受养人签证或香港身份证的申请未获香港入境事务处接纳审批的；

- 如因乙方或乙方学生自身的原因（如：不尊敬学校职员或老师、不参加校方迎新日、课堂出席率不足、不交功课或不参加考试），导致录取后又被校方取消录取的；

- 如乙方学生因个人原因或家庭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课缺勤、考试违规或不及格、违反学术诚信约定或者违反地区法律等），导致未能本科毕业或者毕业时成绩未达到升学要求，而无法升读研究生课程，甲方不退还已收取之全额服务费用；

- 或者乙方或学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乙方及乙方学生责任】，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如乙方学生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申请所需符合之资格】或未达录取院校之要求，所收取的费用不会退回，本合同同时失效；

- 乙方或乙方学生违反本合同任何内容，甲方视乙方学生放弃申请；

- 如乙方学生不符合[申请学生所需符合之资格]，仍签订本合同，甲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会退回,本合同同时失效；

- 若乙方学生曾自行或委托非甲方之机构申请过「选科选校确认书」列出的任何一所学校，乙方及乙方学生并未在于与甲方签订此合同之前如实告知甲方相关申请之详细事宜的；

- 若乙方学生在委托甲方做升学申请之后自行或委托非甲方之机构申请「选科选校确认书」列出的任何一所学校；

- 如乙方学生未能于入学前顺利拿到教育部中留服《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可的海外大学成绩单正本及毕业证书正本或学信网认可的本科毕业证书正本、学士学位证书正本、大学成绩单正本；

- 乙方签约一年内仍未按甲方要求将提交留学申请所需的资料文件交齐至甲方。

2、在罕有的情况下，如未能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拿到「选科选校确认书」列出的任何一个专业之录取，在乙方及乙方申请人已履行本合同五条【乙方及乙方学生责任】所列出的责任及义务内容且未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何一种情形，甲方将会于 7 个工作天内拟定退款协议书，甲方应自双方书面确认服务终止及于甲方收到乙方寄回之书面确认服务终止协议的签署正本文件后的十四个工作天内，在乙方已缴纳服务费用中扣除 人民币 8,000 元行政服务费（含行政、服务、评估及培训费用等）及院校报名费后无息退还乙方。同时甲方即告终止提供乙方之所有服务，双方则互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递之日起算7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中的法律文书送达。

九、【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院校未能履行对学生有关承诺） 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 重大自然灾害、疫情、战争、骚乱、地区或国家教育政策变动、就业政策的变化等。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所造成的影响， 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的发生 日期、事件性质 、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并应当自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发生之日起 30 日 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免责声明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收到全期服务费用的当日合同正式生效。

2. 签订本合同后，如双方曾经以任何形式达成合同，均全部视为未生效并以本合同为准。

3. 在本合同框架范围内，甲方仅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载明的服务内容，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其他专项服务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合同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两地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治问题、重大灾难等等）而导致服务无法继本合同未尽事宜（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双方均免责。

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情形，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

7. 如果合同双方对合同中非填写、选择内容的调整，须双方加盖公章或签署。

8. 没有对方的允许，任何一方都不能将此合同的权力转让或分配给任何继任者。

9.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明确：

在甲方协助乙方递交申请材料后，申请时间的长短以及最终成功与否，由院校决定。

— 以下无合同正文 —

甲 方	**乙 方**
名　称：香港博专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法人代表姓名：区俊轩	签约方姓名：_____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或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姓名）
盖　章：_____	盖章或签署：_____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选科选校确认书》--（学生：　　）

编号	学校名称	申请入学年度	专业	报名费用(港币)
1	香港樹仁大學	2025/26	待定	$200
2	香港珠海學院	2025/26	待定	$600
3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	2025/26	待定	待定

条款细则

- 乙方及乙方学生清楚并同意上述学校申请建议，签订《选科选校确认书》后，除得到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可任意改动学校名单；如有新增院校或专业，双方需补签《选科选校确认书 – 补充选项》或签署补充协议或重签更新版本的《选科选校确认书》；
- 如因乙方没有配合流程而导致申请不成功，甲方则免除责任并且不用退还相关已交款项；
- 若申请院校及院校相关学院、专业有信息变更，或申请程序的变更，甲乙双方可再协商；
- 附件《选科选校确认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后，附件《选科选校确认书》正式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香港博专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法人代表姓名：区俊轩　　签约方姓名：_____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或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姓名）

盖　章：_____　　盖章或签署：_____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日　　期：2024 年　　月　　日